

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3月17日，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瑞华”）减持公司股份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西藏瑞华于2015年3月13日至2015年3月17日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,5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739%。本次减持后，西藏瑞华持有公司股份9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478%，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(元)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(%)
西藏瑞华	二级市场	2015年3月13日	51.388	500,000	0.193
	二级市场	2015年3月17日	52.034	4,000,000	1.546
	合计	-	51.962	4,500,000	1.739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持股比例(%)	股数(股)	持股比例(%)
西藏	合计持有股股份	13,500,000	5.217	9,000,000	3.478

瑞华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3,500,000	5.217	9,000,000	3.478
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0	0.00	0	0.00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西藏瑞华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后，西藏瑞华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3、根据有关规定，西藏瑞华签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《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